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艺集团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1,726,814.7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母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，2020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,445,072.65 元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鉴于 2020 年度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### **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**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